

蚌埠医学院处室文件

校科字【2020】32号

关于2018年度安徽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第二批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，各附属医院，各有关部门：

根据《蚌埠医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字[2020]81号）和“安徽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18年度高校科研项目立项的通知”（皖教秘科[2018]31号）的要求，现就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第二批结题验收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应结题项目的范围

1、因受新冠疫情影响而延迟结题验收的2018年度省教育厅科研项目；

2、2017年度立项并申请延期结题的省教育厅科研项目。

二、结题验收材料

科研项目申报书、结题报告和标注课题来源的学术论文或其他成果。

三、项目承担部门须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前将结题验收材料的纸质版报送学校科研处，电子版发送至科研处邮箱 bykyc2012@163.com。逾期不候。

对未按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 2018 年度省教育厅科研项目，按有关规定，需要申请延期的项目负责人须向所在部门报送《蚌埠医学院科研项目延期申请书》，经审核批准后，可与 2019 年度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结题验收一并进行。

四、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，视为中止。学校将按照《蚌埠医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二十二条之规定执行：

1、未提交延期申请的 2018 年度省教育厅科研项目。

2、2017 年度立项并申请延期结题的省教育厅科研项目，项目仍不能结题的。

附件：1、安徽省高等学校科研项目结题报告；

2、蚌埠医学院科研项目延期结题申请表；

3、蚌埠医学院科研项目中止申请表；

4、第二批 2018 年度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结题验收汇总表。



2020年9月25日